

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22〕132号

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暨应急指挥调度检查的 通 知

各监管股室、各直管企业：

为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，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，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条例规定，县局结合2022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任务，决定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暨应急指挥调度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县管煤矿、非煤矿山、洗（选）煤、煤层气（天然气）开采、危化、轻工建材等企业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，由县局预案管理股和行业监管股室共同组织检查，其中，地下开采企业采取聘请专家的方式进行全覆盖检查；其他企业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形式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应急指挥调度。主要检查企业应急调度指挥机构功能是否健全，调度人员配备是否充足，以应急管理责任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健全。煤矿企业要重点检查指挥调度值班值守情况、调度指令下达执行情况、调度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情况、调度信息化建设情况、《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用设备感知数据联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煤监技装〔2021〕65号）文件落实情况（在三大系统感知数据接入的基础上，主通风机系统设备、主排水系统设备、立井提升系统设备、斜井提升系统设备、空压机系统设备、绞车系统设备、变电站配电系统设备、皮带运输系统设备、瓦斯抽放系统设备等 9 类主要矿用设备感知数据联网工作落实情况）等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，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。

（三）应急预案。主要检查是否编制和修订《生产安全事故

应急救援预案》；编制和修订的应急预案是否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要求；是否按照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规定向县局备案登记。

（四）应急物资装备。主要检查企业是否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，储备应急物资，以及救援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的管理、维护保养情况。

（五）教育培训。主要检查企业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预案、应急知识、应急技能培训和考核。

（六）应急演练。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；演练结束后，是否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县局报备。

（七）应急处置。主要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应急标志、标识、应急逃生通道，是否按照规定报告、处置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凡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并向县局备案的；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的；未开展应急培训或应急培训档案资料造假的；未按照要求配备配齐应急物资并保证物资完好等违法违规情形的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条例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